附件2

天津市审计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科研工作，提高审计科研质量，规范科研课题及征文研讨等学术活动，保证科研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参照《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审计科研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科研工作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理论研究和审计工作发展的规律，紧紧围绕审计实践确定选题，注重研究解决审计工作实际问题，鼓励创新，发挥审计科研决策参谋作用，为审计工作科学发展服务。

第三条 市审计局是全市审计科研工作的主管机关，审计科研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科培中心）负责全市审计科研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各区审计局、市局相关处室应有一名具有较强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的处级领导负责审计科研工作。

第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局领导要结合分管工作，积极参与和组织开展审计科研工作，带头开展课题研究。要将审计科研工作纳入对各区审计局、市局各处室的工作业绩考核，将科研成果纳入个人业绩及晋职晋级考核，同时将优秀科研人才纳入局人才库。

第五条 市审计局设立审计科研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局级课题的立项和结项、课题成果及论文评优均实行专家匿名评审。评审委专家由大专院校教授及市审计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局、处级领导（含区审计局长）组成，评审委成员根据具体课题和征文研讨主题确定且不少于5人。

第六条 科研成果的主要形式为课题研究报告和论文，课题报告和论文研究内容应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要符合学术道德要求，严禁抄袭，经专业查重检测，重复率不得超过30%。

第二章 科研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科培中心是在市审计局领导下开展审计研究及科研管理工作的专职机构，同时代行市审计学会秘书处工作职能，其工作职责包括：

（一）编制我市中长期审计科研规划和制定年度审计科研计划；

（二）组织协调我市审计机关审计人员组成课题组申报完成市级课题、审计署（中国审计学会）公开招标课题和合作课题；

（三）组织和管理市审计局科研课题的选题、申报、立项、结项、成果鉴定、宣传推广等；

（四）组织和管理我市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开展论文征集、研讨等各类学术活动；

（五）制定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和办法；

（六）开展科学研究发挥智库服务决策作用；

（七）审计科研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

（八）科研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我市开展的课题研究包括市级课题、审计署（中国审计学会）级课题和局级课题。

第九条 市级和审计署（中国审计学会）级课题，由科培中心按市、审计署（中国审计学会）课题通知要求予以转发，课题的申请、立项、研究内容、完成时间、结项、成果运用和经费管理等按市、审计署（中国审计学会）管理办法实行。

第十条 局级课题，由科培中心于年初根据审计署和市审计局工作重点，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拟定本年课题选题计划，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市审计局发文在局域网公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科培中心受理申报。

第十一条 各区审计局、市局各处室，每年至少申报一个与本单位、本部门工作相关的课题，也可以单位或部门之间联合组成课题组，但应确定一个牵头单位或部门。同一课题可以有并行的课题组进行申报和研究。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人于规定日期内填写《天津市审计局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经本单位、部门领导审核盖章后报科培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表。

第十三条 课题申请人为课题组长，应具有承担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的能力，需担负实质性的研究任务，原则上每个课题申请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并且以前负责的课题已经结项。课题申请人需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市审计局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区审计局科级以上行政职务，熟悉审计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担任过3个审计项目、审计调查项目主审或与之相当的审计项目复核、审理，有起草审计工作文件、规定、办法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审计工作经历满3年；

（五）其他相当条件，经所在单位、部门行政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科培中心对课题申请人填报的《天津市审计局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汇总，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确定准予立项的课题及课题组，在局域网公开立项课题名称及申请人名单后，研究工作即可启动。

第十五条 科培中心对局级课题的研究实施负有管理职责，课题申请人应根据中期检查指导意见对课题做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课题研究目标实现。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要严格按照《天津市审计局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中研究方案进行，应于当年结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题申请人、课题名称、研究内容，以及研究时间延迟、研究中止等，应经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部门领导同意，向科培中心书面备案，详细说明变更要求和理由。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申请人向科培中心提交课题研究报告，科培中心统一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结项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同时进行优秀课题成果评选。评优结果报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市审计局发文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课题结项评审未获通过，由课题申请人进一步组织修改完善并参加下一次结项评审，但不得参加优秀课题成果评选。经修改仍未获得通过的，撤销该课题。

第三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市审计局应将课题研究经费纳入专项经费管理，对已批准立项的课题给予课题组一定的经费资助。各课题组资助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二十条 课题申请人接到立项通知后，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填写《天津市审计局课题资助经费预算表》在规定时间内报科培中心，做为办理经费拨付、报销要件，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区审计局课题资助经费，由市审计局直接拨付到课题申请单位或牵头单位银行账户，由区审计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资助经费的合规有效使用。课题研究启动时首拨50%，其余50%预留在课题验收结项后，凭科培中心出具的课题结项证明予以拨付。

第二十二条 市局各处室课题资助经费，在课题结项评审前，课题申请人复核汇总各支出项目凭证，详细填写《天津市审计局课题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表》，由本处室负责人审核签字，按市审计局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集中时间审核票据，课题结项后，凭科培中心出具的课题结项证明统一报销。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不按计划开展研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研究任务、不符合课题研究要求的，或者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未通过验收结项的，取消经费资助，不予报销费用，已经拨付经费的予以收回。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要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而进行的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

（三）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四）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以及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和软件费用等；

（五）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六）印刷费。指课题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七）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用于支付参与研究过程但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八）其他费用。指与课题研究有关的，不能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和部门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批准的预算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 成果利用与推广

第二十六条 科培中心对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有优先处置权。除另有约定外，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或部门，须在课题结项并发布研究成果后方可公开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使用。

第二十七条 科培中心应充分利用科研成果，推动成果的共享与宣传。

1. 建立课题研究成果的电子资料信息库，保存历年研究成果，为全市审计系统提供全面、及时的科研信息。

（二）对有重大理论贡献或者对实际工作有重大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国家级成果评选，或推荐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

（三）加大对审计实践的理论总结和提炼力度，把研究成果中提出的行之有效的做法报送相关单位、部门，为审计实践提供决策参考或上升为制度规范。

（四）通过培训、研讨、座谈等多种形式积极推广、交流、应用优秀科研成果。

（五）适时集中汇编成册供全市审计系统学习借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科培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